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893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5018321_11318930400_1_5018321_11318930400_2. pdf)

主旨：恆春國小辦理校內112學年度教師「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增能研習」計畫，開放他校教師參與研習，歡迎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恆春鎮恆春國小113年5月1日屏恆春小教字第1130000228號函辦理。
- 二、該校依據沉浸式閩南語計畫及活化教育計畫三辦理校內教師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增能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本著資源共享，以線上教室可容納人數為限(30人)，同時開放他校教師參與研習。
-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
 - (二)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email請填Google信箱。
 - (三)研習日期：113年7月1日(一)、2日(二)、4日(四)。
 - (四)研習時間：每日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三日共計18小

時。

(五)研習地點：線上視訊(Google Meet)，視訊教室代碼以報名之Google郵件信箱通知，以真實姓名進入視訊教室參與研習方給予研習時數。

四、參與研習教師，請惠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

五、相關內容請詳閱實施計畫(如附件)，倘有疑問請逕洽恆春國小。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師「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增能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辦理。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活化教育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沉浸式閩南語計畫。

貳、目的：

- 一、提昇教師閩南語之聽、說、讀、寫能力，並協助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二、培育教師具備流利、正確的閩南語表達、溝通能力。
- 三、充實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以協助本市各國中小順利推展閩南語教學工作。

參、實施方式：

- 一、研習主題：教師「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增能研習」
- 二、講師：高雄市&屏東縣本土教育委員會 蔡宗禮主任
- 三、承辦處室：恆春國小教務處
- 四、研習日期：113 年 07 月 01 日(一)、7 月 2 日(二)、7 月 4 日(四)，共 3 日，合計 18 小時。
- 五、研習時間：上午 8：40 至下午 16：00 止。
- 六、研習地點：此次研習採線上研習課程(google meet)，會議課程代碼待審核通過開課前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所留之 email 通知，學員務必 having google 帳號始能上研習課程，並以真實姓名進入視訊會議室參與研習方給予研習時數。
- 七、研習對象：屏東縣中小學教師。
- 八、研習名額：限 30 人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 九、課程時間表：

閩南語認證增能研習課程表

時間	第一天 (7/1)	第二天 (7/2)	第三天 (7/4)
8:30-8:49	準備上線		
8:50-9:40 (50 分鐘)	臺羅拼音教學	臺羅拼音教學	臺羅拼音教學
9:50-10:40 (50 分鐘)	臺羅拼音教學	聽力測驗實作	臺羅拼音教學
10:50-11:40 (50 分鐘)	書寫測驗示範	聽力測驗檢討	書寫測驗實作
11:40-13:00	食晝 歇睏一下		

13:00-13:50 (50 分鐘)	口語測驗示範	閱讀測驗實作	書寫測驗檢討
14:00-14:50 (50 分鐘)	口語測驗實作	閱讀測驗檢討	臺語語法（口語&書寫）
15:00-15:50 (50 分鐘)	口語測驗檢討	閱讀測驗檢討	臺語語法（口語&書寫）
15:50~	下課 複習 歇睏		

肆、報名方式：請參加研習之人員，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org.tw>)報名。

伍、認證：承辦處室依據縣府核定公函上網登錄課程，俾利教師上網報名，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一週內，由承辦處室依據參與人員實際出席狀況，初核名單後，將學員資料上傳，經縣府研習承辦人員複核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陸、評鑑：於課程結束後，隨即召開課程檢討會議並彙整所辦研習成果乙份報府備查（免備文）。

柒、本計畫報經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